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林玉華女士提問

有關《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
在沙田區內的實施情況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生效，將違反禁止餵飼規定的最高刑罰由罰款一萬元提升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並引入 5,000 元定額罰款。有關條例自八月實施至今已有多個月。就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1) 請部門告知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沙田區內的執法情況及數據(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檢控宗數)。條例生效後，沙田區內的非法餵飼情況有否改善？
- (2) 部門有否備存沙田區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黑點清單？如有，請提供；如沒有，原因為何？
- (3) 修訂後的「屋邨管理扣分制」已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起生效，當中「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會被扣七分。除此之外，房屋署現時在沙田區各公共屋邨有何實際措施阻止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行為？”

部門的回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

提問(1)

康文署對轄下康樂場地的清潔衛生一向十分重視。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生效，康文署在沙田區並未有市民因在場地餵飼野鴿而發出票控的個案。

提問(2)

為提醒市民切勿在康文署轄下場地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以免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康文署在沙田區轄下場地進行了相關執管及宣傳工作，例如派員加強巡視場地，張貼橫額及告示等。就日常巡視所見，場地運作及衛生情況大致理想，並未發現非法餵飼野鴿的情況，故康文署沒有相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黑點清單。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場地衛生有序。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綜合回覆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生效後，相關部門在全港不同地方，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參與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執法行動。

根據紀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食環署於沙田區內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向違例人士共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目前沙田區內有一個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黑點，該黑點位於沙田圍站及沙角街近沙角邨行人路一帶。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採取檢控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綜合回覆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生效。現時，全港一律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違者會被處定額罰款 5,000 元或者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為加強執法，《修訂條例》擴大了政府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除原有的漁護署和警務人員外，亦新增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修訂條例》生效後首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執法人員先對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的人士作口頭警告，並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即時執法，不再事先警告。各部門採取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在日常巡邏其管轄的場地或公共場所時，如發現有人違反禁餵規定，執法人員會果斷執法。此外，各部門亦會根據情報及舉報，於全港不同場地就非法餵飼情況採取相應的巡查和執法行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漁護署於沙田區內就非法餵飼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42

註：漁護署於沙田區內未有以法庭傳票的方式進行起訴的檢控個案

沙田區內非法餵飼或聚集黑點如下：

物種	沙田區非法餵飼或聚集黑點
猴子	大埔道近金山一帶
野豬	隆亨、顯徑、馬料村、水泉澳及大埔道近金山一帶
野鴿/野鳥	沙田圍站及沙角街近沙角邨行人路一帶

漁護署定期派員巡邏上述非法餵飼或聚集黑點。近期，在部分黑點發現野生動物或野鴿聚集數目已有所下降，衛生情況亦見有改善。政府會透過監察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數目、評估黑點的最新情況，以

及分析相關投訴數字等，評估就禁餵規定進行執法的成效。野生動物(如野豬和猴子)及野鴿能自行覓食，但可能需要時間來尋覓和適應新的棲息及覓食地，《修訂條例》對減少野生動物及野鴿聚集的成效仍需時監察。

除透過修例加強阻嚇力，漁護署亦推出一系列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透過廣泛刊登廣告和播放短片、設立街站、於餵飼或聚集黑點懸掛橫額、張貼海報和派發小冊子等，讓公眾人士了解最新禁餵規定，以及餵飼行為對動物的負面影響。

房屋署的回覆

提問(1)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後，房屋署配合漁護署的宣傳教育活動，於各屋邨內懸掛橫額、張貼海報，向公眾人士派發小冊子等，讓公眾人士了解最新的禁餵規定；同時亦指派人員巡查執法。如發現有人違反禁餵規定，執法人員會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公屋居民在居住屋邨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會被扣七分。沙田區內屋邨過往偶有發現市民餵飼野鴿，但自房屋署加強宣傳和執法後，餵飼情況已逐漸減少。房屋署於沙田區內就非法餵飼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檢控宗數
3	0

提問(2)

沙田區內公共屋邨並非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過往沙角邨曾有較多野鴿聚集，法例實施之後屋邨辦事處一方面透過大力的宣傳和教育，令居民知道餵飼野鴿是違法的行為。另一方面屋邨辦事處亦與屋邨的持份者(如領展)、食環署及漁護署定期進行聯合巡查，故現時邨內野鴿聚集的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提問(3)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生效，為加強執法，除原有的漁護署和警務人員外，亦新增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執行該條例並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房屋署職員在日常巡查時，如發現有人違反禁餵規定，執法人員會果斷執法。對涉及多個部門管轄的餵飼黑點，會安排聯合執法行動。此外，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公屋居民在居住屋邨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會被扣七分。

除透過執法加強阻嚇力之外，房屋署也配合漁護署的宣傳教育活動，於野鴿聚集的地點懸掛橫額、張貼海報，向公眾人士派發小冊子等，讓公眾人士了解最新的禁餵規定。另外，亦透過派發到每家每戶的《屋邨通訊》刊物，提醒居民新法例提高罰則，切勿以身試法。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雙管齊下的方式，減少區內非法餵飼野鴿的行為。

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覆

警方獲悉沙田區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問題受市民關注，由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今，沙田警區收到一宗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投訴。警方會繼續於恆常巡查時監察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情況。

如有需要，警方會協助其他執法部門打擊非法餵飼問題，並按實際需要有效調配資源應對。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70

二零二五年二月